

证券代码：603071

证券简称：物产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陈明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陈明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黎曦先生、王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黎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辉先生、林开杰先生、林小波先生、朱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洪于巍女士、朱磊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授权管理清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